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政策學—永續發展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其他身分	□無 □雙主修：_____ □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

專業必修 2 學分(三擇一修習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)							
課程名稱	**開課單位**	**學分**	**成績**	**課程名稱**	**開課單位**	**學分**	**成績**
公共事務治理導論	公共事務	2		公共政策	行政	4	
管理學	行政	4					
專業選修(至少 6 學分)							
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（一）	法律	2		永續發展專題研究--科學、技術與法律	法律	2	
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（二）	法律	2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（一）	法律	2	
環境法總論	法律	2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（二）	法律	2	
環境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能源法	法律	2	
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	法律	2		海洋法	法律	2	
合計	**專業必修 2 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≧8 學分**						

114.04.30 版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
二、本表僅為**自我檢核表**，**非正式**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三、自 114 學年度起停辦，學程證書擬開放申請至 117 學年度止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□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≧8 學分 □ **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**	□ 通過。 □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